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鋒

　　周＊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民法第244條聲明請

求「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為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」，而被告林建鋒之住所地位於彰化縣芬園鄉，屬本院管轄範圍；被告周＊＊之住所地則位於臺中市太平區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惟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及聲明，係撤銷系爭信託行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及將信託為原因之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而系爭建物(被撤銷標的物)位於臺中市南區，核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可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乃本件訴訟之共同管轄法院，依法應由該院管轄，則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